

栾川山水文苑室外LED屏采购与安装合同
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栾川山水文苑室外LED屏采购与安装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结算明细表	1份5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申请单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竣工验收单	1份1页	第10页	复印件	
11	财务往来对账单	1份1页	第11页	原件	
12	栾川山水文苑室外LED屏采购与安装合同合同审批表	1份10页	第12-21页	复印件	
造价师： 		日期： 2021. 12. 3			

栾川山水文苑室外LED屏采购与安装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CS1-YX-067

合同金额：9800元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室外灯光小品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昱昊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9800.00
1.1	合同价	0	0	0	9800.00
1.2	变更	0	0	0	
1.3	合同外增加	0	0	0	
1.4	扣款	0	0	0	
1.5	优惠取整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	0		0	0
2.2	……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9,800.00元		
		(大写)	玖仟捌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9,800.00元		
		(大写)	玖仟捌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9,800.00元		
		(大写)	玖仟捌佰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1.30

日期：

2021.11.30

栾川山水文苑室外LED屏采购与安装合同结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户外P10红色显示屏	模组规格 160mm-320mm	m ²	3.2768	1500	4915	美亚迪全户外红10000点/平方，显示屏总尺寸： 2.56米长*1.28米高 =3.2768平方（256点*高 128点=327688点）
2	全彩屏专用电源	220V转4.5V40A	台	8	110	880	节能电源
3	WiFi控制卡	WiFi控制卡	套	1	320	320	瑞合信WIFI控制卡
4	安装调试费	现场施工	项	1	3685	3685	10*10双立柱距离地面1.2米，空开、电缆、背板、线管等
A	总计	质保二年				9800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 张永

日期 2021.11.30



日期 2021.11.30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苑室外 LED 屏采购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LCS1-YX-067》，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
为98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增（减）造价为 元；合
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份，增（减）造价为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9800元，
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
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年11月24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
计 0元（大写：零）。

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4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丁军超

手机号码：15036396751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结算通知书

洛阳昱昊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LCS1-YX-067 的《栾川山水文苑室外 LED 屏采购与安装合同》，目前贵司已完
成开_____ 合同内容_____， 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 结算申报程序：

1、 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 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 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 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 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 结算通知书 2、 结算申请报告 3、 验收单 4、 授权委托书 5、 往来账明细 6、 水电费结清证明(未使用水电)7、 合同复印件 8、 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营销总签发：

 2021.11.30.

项目总签发：

 2021.11.30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杨玉杰系洛阳昱昊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丁军超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栾川山水文苑室外 LED 屏采购与安装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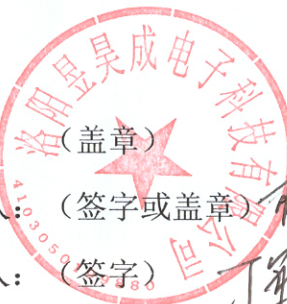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玉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军超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室外 LED 屏采购与安装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2份2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9页	原件	
5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6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2021.11.27	 2021.11.27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2021年 月 日

需提供结
算单

合同名称	LCS1-YX-067 栾川山水文苑室外 LED 屏采购与安装合同			
单位名称	洛阳昱昊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1年7月7日		结束日	2021年7月10日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户外 P10 红色 显示屏	模组规格 160mm-320mm	m ²	3.2768
2	全彩屏专用电 源	220V 转 4.5V40A	台	8
3	WiFi 控制卡	WiFi 控制卡	套	1
		